

刑事法判解

業務過失之概念整理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甲為早餐業者，每天早晨將餐點載於小貨車上，開往某學校附近定點販賣。某日，甲一如往常開著小貨車出門做生意，在該學校附近，不慎撞倒該校學生，經送醫後，隔日因傷重死亡。請問：依實務見解，甲之行為如何論處？

- (A) 甲成立過失傷害罪
- (B) 甲成立過失傷害致死罪
- (C) 甲成立過失致死罪
- (D) 甲成立業務過失致死罪

答案：D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「行車遇有變換車道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六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本件由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，及余○○於第一審之證述，足認上訴人於進入兩線車道之際並未直接行駛內側車道或外側車道，而係先跨線行駛，則其嗣後欲靠右行駛進入外側車道時，自屬變換車道無誤，依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，上訴人原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，讓後方車輛得以知悉其即將變換至外側車道，且依當時天候為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，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顯示方向燈光或手勢，致被害人不知上訴人欲進入外側車道，而違規自上訴人車右側超車，肇致本件事故，上訴人自有過失，且與被害人之受傷具有因果關係。又按「汽車超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。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」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參酌第一審勘驗民間監視器錄影檔案之勘驗結果，及余○○、蕭○○於第一審之證述，與卷內所附子車右側車輪擦

痕照片，堪認被害人原本行駛在上訴人駕駛之甲車及子車後方，卻違反上開規定，從甲車及子車之右側超車，因道路邊線外與人行道中間有水泥斜坡，其無法通過，因而被子車之右後輪碰撞到，而發生本件事故，足認被害人駕駛行為亦有過失，且與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然不能因此解免上訴人應負之過失責任，因認上訴人業務過失致重傷之犯行，事證明確，堪以認定。復敘明：上訴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後段之業務過失致重傷罪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業務過失是刑法考試時的重要爭點，其中「系爭行為究竟為什麼該當於刑法上之業務？」的實體說理十分重要。實際上，其中兩則實務判例見解：75年台上字第1685號判例、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，即足可解答各種業務過失考題的「業務性」考點，說明如下。

一、業務的定義：「基於社會生活所處的地位+反覆從事實施之行為」。

二、業務過失之實務見解：

「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工作，乃隨時可致他人身體生命於危險之行為，並係具有將該行為繼續，反覆行使之地位之人。因此應有經常注意俾免他人於危險之特別注意義務。上訴人所駕駛之客貨兩用車，係以之為販賣錄音帶所用，其本人並以販賣錄音帶為業，故其駕駛該車本屬其社會活動之一，在社會上有其特殊之屬性（地位），其本於此項屬性（地位）而駕車，自屬基於社會生活上之地位而反覆執行事務，因之，在此地位之駕車，不問其目的為何，均應認其係業務之範圍。上訴人徒以其時非用以運載錄音帶，即謂非業務行為，難認有理由。」（75年台上字第1685號判例）

「刑法上所謂業務，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，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。此項附隨之事務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必須與其主要業務有直接、密切之關係者，始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，而認其屬業務之範圍。上訴人以養豬為業，其主要業務似係從事豬隻之生產、養殖、管理、載運、販賣等工作，倘上訴人並非經常駕駛小貨車載運豬隻或養豬所需之飼料等物，以執行與其養豬業務有直接、密切關係之準備工作或輔助行為，僅因欲往豬舍養豬，單純以小貨車做為其來往豬舍之交通工具，自不能謂駕駛小貨車係上訴人之附隨事務。」（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）

※關於「因過失而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法益」之情形，應特別注意兩點：

(一) 是否有關業務？如考題涉及計程車司機、貨車司機、醫師、護士、記者、律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師、保母、看護等特定業務時，首先應注意檢討業務過失的加重犯罪態樣。若不具業務性時，始退而檢討一般過失犯罪。

(二)承上，在檢討業務過失時，無論主張行為人成立或不成立業務性之加重態樣，均應「具體涵攝」，絕不可只是羅列學說與實務見解。關於涵攝之方式，上述兩則判例之寫法可供考生學習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76條、第284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